**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110年1月15日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通過

1. 依據：
2.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3. 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暨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4. 辦理單位：
5.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6. 承辦單位：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7. 協辦單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8. 申請資格：

就讀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三年級或四年級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
2. 三年級學生：其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四個成績中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3. 四年級學生：其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四個成績中至少有二個成績達「優等」。
4. 具資賦優異特質者，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
5. 108學年度、109學年度未曾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者，違者送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審議。
6. 111學年度，申請資格將調整為國民小學二年級、三年級或四年級。
7. 112學年度，申請資格將調整為國民小學二年級或四年級。
8. 簡章索取：

即日起逕向就讀學校索取或至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下載。

1. 鑑定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日程表如附件二）：
2. 初審
3. 觀察推薦：由各國小教師及家長主動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提出申請。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4.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5. 入場證(附件四)。
6.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7. 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
8. 初選鑑定費用每位學生新台幣6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9.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10. 學校特推會初審：由各校特推會彙整申請資料於初選報名前完成資料審查並核章。
11.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12. 報名日期：110年3月5日（星期五）前，由學校統一報名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興中國小內)報名。繳交下列資料：
13. 鑑定申請表(附件三)、
14. 入場證(附件四)
15.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五）。
16. 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二年級附件六-1、三年級附件六-2），電子檔請寄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
17. 初選鑑定費用。
18. 測驗時間：110年3月14日（星期日）上午9:00-12:00。
19. 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20. 通過標準：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3(含)以上。
21. 初選結果公告：110年3月15日（星期一）前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初選通過名單。
22. 初選成績複查：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10年3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填寫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七）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10年3月18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23.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24. 複選報名：通過初選，願意參加複選者，統一由學校於110年3月22日（星期一）下午5:00前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報名。
25. 鑑定費用：
26. 複選新臺幣1,200元。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27. 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免收鑑定費。
28. 測驗時間：110年3月28日（星期日）。
29. 測驗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小。
30. 鑑輔會綜合研判
31. 通過標準：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7(含)以上。
32. 結果公告：110年3月31日（星期三）前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並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33. 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於110年4月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填寫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八）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於110年4月8日（星期四）掛號郵寄，複查費用100元，由申請者自付。
34. 安置方式：
35. 學生以原校就地安置，由本縣檢派巡迴輔導教師提供資優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或由學生就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6. 通過複選者，若不願意接受資優教育服務，則不給予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37. 其他：
38. 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複查僅作測驗成績核對，不得要求提供測驗資料。
39. 入場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健保卡、與原入場證所貼相同的二吋相片一張，向嘉義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補發，資料不齊不予補發。
40. 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辦法：
41. 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考場服務或彈性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九），經過鑑輔會審定，審查結果另行通知。
42.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
43. 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十)。
44. 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
45.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46. 考生若於初選、複選時確診涉及公共安全之傳染病，經醫師證明得給予隔離單獨考場或擇定時間予以補測。
47. 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48. 施測當日如遇天災宣布停班停課，施測日期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s://www.cyc.edu.tw/）。
49. 本簡章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圖**

110.3.31公告

繳交報名費用

通過

函文通過名單並予以適當安置

未通過

可申請複查

110.4.6下午4時前

費用100元

未通過

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107.6

無需安置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可申請複查

110.3.17下午4時前

費用100元

需繳交下列申請資料：

1.鑑定申請表

2.成績單

3.入場證

4.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5.報名費用

學校統一向資優資源中心報名110.3.22下午5點止

團體智力測驗

個別智力測驗

審核申請資料：

1.初審資料(成績單留校備查)

2.報名學生名冊

未通過

複選110.3.28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110.3.15公告

初選110.3.14

（鑑輔會指定施測單位）

通過

學校統一向資優資源中心報名110.3.5止

通過

學校特推會初審

學校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附件二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鑑定流程 | 日 期 | 備註 |
| 觀察推薦 | 109年1月起 | 由各國小教師及家長觀察、推薦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及資優特質之學生，蒐集相關資料，向校內特推會申請。繳交申請資料：1.鑑定申請表(附件三)2.入場證(附件四)3.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附件五)4.學生成績單(留校備查)5.初選鑑定費用 |
| 學校特推會初審 | 初選報名前 | 彙整申請資料，完成審查並核章。 |
| 初選報名 | 110年3月5日(五)止 | 學校將初審通過資料(除成績單留校備查)及報名學生名冊繳交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初選試場公告 | 110年3月11日(四) 前 | 公告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https://spcedu.cyc.edu.tw/spcedu/） |
| 初選 | 110年3月14日（日） | 採標準化團體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3(含)**以上為通過。 |
| 初選結果公告 | 110年3月15日(一)前 | 1.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初選結果。
2. 初選結果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
| 初選成績複查 | 110年3月17日(三) 當天下午4時前 | 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
| 複選報名 | 110年3月22日(一)下午5時前 | 統一由學校繳交參加複選報名費用至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
| 複選 | 110年3月28日（日） | 採標準化個別智力測驗，評量結果在百分等級**97(含)**以上為通過。 |
| 複選結果公告 | 110年3月31日(三)前 | 1. 於嘉義縣特教資訊網公告複選結果。
2. 複選結果通知單掛號郵寄至考生就讀學校。
 |
| 複選成績複查 | 110年4月6日(二)當天下午4時前 | 向本縣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複查。 |
| 繳交安置同意書 | 110年4月23日(五)前 | 繳交予學生就讀學校。 |

附件三 入場證號碼：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由家長填寫基本資料欄並簽名；學校填寫審核欄並核章；學生照片請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家長填） | 就讀國小 |  | 班 級 | 年 班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加蓋學校特推會戳章) |
| 學生姓名 |  | 性 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  | 關 係 |  |
| 家長或監護人聯絡電話 | （家）（手機） |
|  該生108、109學年度是否參加過其他縣市一般智能資優鑑定： □是 □否 |
| 茲同意本人子女 參加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請日期：110年 月 日 |
| **學校審核證明** | **申請對象符合下列資格(請勾選)：**1.□符合下學期及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均達「甲等」，且至少有二個成 績達「優等」。2.□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總分在40分（含）以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日期：110年 月 日 |
| **鑑定結果** | 初選結果：百分等級□通過 □不通過 | 複選結果：百分等級□通過 □不通過 |
| **綜合研判** |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附件四

|  |  |  |
| --- | --- | --- |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入 場 證** |  | **考生注意事項** |
| 考生注意事項：1.請考生自備鉛筆或原子筆、立可帶、橡皮擦或透明墊板等文具。2.考生入場時必須攜帶入場證對號入座，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3.考生入場必須依規定座位就坐，不得擅自移動座位。4.各項測驗於測驗時間開始10分鐘後不得入場。5.考生進場後應立即將入場證放在課桌左上角，以便查驗。6.考生在場內不得交談、不得攜帶手機、電子通訊等影響鑑定公平性之器材，違規情節送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7.初、複選入場證共用，請勿遺失並妥善保管。 |
| 學生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加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戳章) | 姓名：  |  |
|  |  |
| 入場證號 碼：  |  |
|  |  |
| 測驗地點：嘉義縣興中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初選 | 110年3月14日（星期日） | 09：00 ～ 12：00 |
| 複選 | 110年3月28日（星期日） | 參加複選時另行通知 |

* 備註：每一節是從學生進場入座開始至最後測驗完成收卷動作。
 |  |
|  |
|  |

附件五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觀察推薦表**

（本表由推薦人-教師或家長所填寫）

一、學生與推薦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推薦人姓名 |  |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  |
| 觀察時間 | □ 6個月以下 □ 6個月～1年 □ 1～2年 □ 2年以上 |

二、觀察量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完全不符1分 | 少部分符合2分 | 部分符合3分 | 大致符合4分 | 完全符合5分 |
| 1.對於感興趣的事物能做很久，顯得專注、投入。 | □ | □ | □ | □ | □ |
| 2.學習能力很快，所需的學習時間比同年齡同學少。 | □ | □ | □ | □ | □ |
| 3.觀察能力敏銳，閱讀或活動時可以觀察到許多細節。 | □ | □ | □ | □ | □ |
| 4.經常閱讀課外讀物，常識豐富。 | □ | □ | □ | □ | □ |
| 5.喜歡與較年長的兒童一起遊戲和學習。 | □ | □ | □ | □ | □ |
| 6.記憶能力很強，聽過或看過的訊息能持久不忘。 | □ | □ | □ | □ | □ |
| 7.理解能力優秀，很快能夠了解問題或他人說話的意思。 | □ | □ | □ | □ | □ |
| 8.類推能力良好，能夠舉一反三。 | □ | □ | □ | □ | □ |
| 9.歸納能力良好，能夠很快地發現概念或原則。 | □ | □ | □ | □ | □ |
| 10.發現錯誤的能力良好，能很快偵測到錯誤。 | □ | □ | □ | □ | □ |

【資料引自：**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11頁），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蘇芳柳（2003），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總分 分（**總分40分以上**始予推薦）

三、國小階段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  |
| --- |
| 一般學習能力優異表現之具體事蹟（請以簡明文字敘述，本表不敷使用，請以空白A4紙張續接） |
| 推薦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 |

導師： 簽章 教務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六-1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三**年級共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

 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mail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鄭仰真老師TEL：05-2217484。

附件六-2

**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申請一般智能資賦優異鑑定學生名冊**

◎申請鑑定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四**年級共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班級 | 姓 名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手機）：

※請於備註欄填寫學生身分(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或本人（請附證明

 文件影本）或鑑輔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免附證明)。

※本名冊請於初選報名時一併附上，並請於報名前先將電子檔mail至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spccenter@mail.cyc.edu.tw，以利作業。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鄭仰真老師TEL：05-2217484。

附件七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附件八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複查心理評量人員簽名：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嘉義縣110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複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 別 |  |
| 入 場 證 號 碼 |  | 出 生 日 期 |  年 月 日 |
| 家長姓名 |  | 聯 絡 電 話 |  |
| 聯絡地址 |  |
| 複 查 結 果(勾選)(考生勿填) | □測驗計分無誤，測驗結果百分等級 ，不通過。 □測驗計分有誤，測驗結果修正為百分等級 ，□通過□不通過。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指定承辦施測單位 | 年 月 日 |

附件九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流程**

由家長或導師提出學生鑑定服務需求申請

檢附文件向試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1.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必要)

2.身心障礙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無則免附)

3.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

不通過

鑑輔會綜合研判

鑑輔委員書面資料初審

通過

1.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2. 依一般鑑定流程辦理
3. 函文學校通知學生家長決議結果
4. 試務承辦單位依決議結果提供服務

附件十

**嘉義縣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申請服務項目 |
| 試題卷別 | □放大試卷 □其它 |
|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提早 5 分鐘入場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輔具 | □擴視機 (是否自備 □是 □否)□放大鏡 (是否自備 □是 □否)□點字機 (是否自備 □是 □否)□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作答方式 | □代謄至答案卡□放大答案卡□題本畫記□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請說明） |
| 檢附資料 |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附)□醫院診斷證明(無則免附)□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結果： |